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8/05/2025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365/202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87-24-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74 至 79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84 及 85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

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24-0172-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項、結合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相當鉅額詐騙罪」，被判處兩年一個月實際徒刑，另判處上訴人須向被害人賠償人民幣 167,038.86 元，另加自判決日起計至付清的法定延遲利息（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56 頁背頁）。
裁決已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2. 上訴人 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被拘留 2 日，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被移送監獄服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3 頁）。
3. 上訴人將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上訴人繳付被判刑卷宗由其個人承擔的司法費、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亦繳付了本案被判處由其及另一名被判刑人共同及連帶責任承擔之訴訟費用及延遲利息為 1,236 澳門元（見卷宗第 39 頁至第 40 頁及第 49 頁至第 50 頁）。
6. 上訴人在是首次入獄。
7.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參與獄中的學習活動，其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開始參與獄中的囚倉勤雜職訓工作。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獄中紀律。
9.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家人由於路途遙遠，加上家人的文化程度不高，所以只能委託其三叔來澳門一次去探訪其。
10.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回鄉與家人一同生活，家人在老家已為其找到一份藝術培訓公司的職員工作
11. 監獄方面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服刑了六個月，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關於實質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為初犯，首次入獄，服刑至今 1 年 3 個多月，餘下刑期為 8 個多月。在服刑期間的行為總評價為“良”，沒有違反監獄規則之記錄，獄方認為被判刑人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建議批准假釋。

此外，被判刑人已繳付本案由其個人承擔的司法費、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亦繳付了共同及連帶負擔的費用合共 1,236 澳門元。

回顧本案情節，被判刑人為取得報酬而伙同其他涉嫌人士，使用“練功券”誤導被害人，令被害人將金錢轉賬予被判刑人之同伙，因此造成被害人損失人民幣 189,600 元。被判刑人於庭審中亦直認作案時由於心急回家，也不理會太多或是否犯罪。由此可顯示出被判刑人對金錢之貪婪，守法意識低下，價值觀偏差。因此，法庭認為被判刑人需具備更為實質之表現以客觀證明其過往偏差的行為及價值觀已獲得徹底的矯正，日後能夠抵禦犯罪所帶來的金錢收益的誘惑。

關於被害人的賠償方面，被判刑人僅在庭審前曾寄存了港幣

25,000 元作為賠償金，然而，被判刑人在其入獄後的一年多時間內，再沒有向被害人作出任何被判處的賠償。儘管賠償被害人的損失並非假釋的前提，但是積極主動且盡己力所能地彌補被害人的損失，是悔罪改過的重要表現之一，故本法庭對被判刑人是否確已認真反省且願意負責任地承擔犯罪行為之後果仍然存有疑慮。

綜合考慮上述之因素，法庭認為以被判刑人服刑一年多中規中矩的表現來看，尤其至今仍未清償任何被判處的賠償，現階段尚未能確信其一旦獲釋能抵禦不法行為所帶來的金錢之誘惑、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基於此，法庭認為現階段本案尚未算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件。

關於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雖然是次為被判刑人唯一一次的假釋機會，但考慮到被判刑人以兌換為藉口，令被害人向其交付屬相當巨額的金錢，以此類手法作出的犯罪行為在本澳仍然屢禁不止，對社會治安及市民的生活安寧構成嚴重影響。因此，本法庭認為在處理此類個案時，有必要提高一般預防的要求，以免對潛在的犯罪者釋出錯誤訊息，使之抱有僥倖心態而以身試法。而且，倘被害人所受的損害仍未被彌補就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則等同降低其犯罪成本。

因此，考慮到被判刑人在獄中的表現仍有待觀察，本案亦不存在可以相對地降低一般預防要求的情節，法庭認為被判刑人現時所服的刑期尚不足以抵銷其犯罪行為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的負面影響，不足以修復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倘若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只會使社會大眾以至潛在的犯罪行為人誤以為儘管被揭發，亦只需失去短暫的自由便可換來可觀的不法回報，將有礙維護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的安寧。

基於此，法庭認為本案現時尚未符合上述《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及監獄獄長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

*

鑒於被判刑人需要繼續服刑的期間不超過一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再次展開假釋程序之規定，故此，該被判刑人必須繼續服刑至刑期屆滿。

*

通知被判刑人及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

告知懲教管理局、社會重返廳及判刑卷宗。

作出適當通知及相應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

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¹

本文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上訴人被判刑人在獄中沒有參與獄中的學習活動，其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開始參與獄中的囚倉勤雜職訓工作。

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家人由於路途遙遠，加上家人的文化程度不高，所以只能委託其三叔來澳門一次去探訪其。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回鄉與家人一同生活，家人在老家已為其找到一份藝術培訓公司的職員工作。

根據有關已證事實，上訴人取得報酬而伙同其他涉嫌人士，使用“練功券”誤導被害人，令被害人將金錢轉賬予被判刑人之同伙，因此造成被害人損失人民幣 189,600 元。其罪行故意程度甚高，不法性嚴重。由上述

¹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犯案情節可見，上訴人是有預謀地實施有關詐騙計劃，從而反映出其犯案故意程度極高，且不法性及情節均十分嚴重，實應予以譴責，其行為對社會安寧以甚至是法律秩序亦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

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本案中，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觸犯多項罪行的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

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000 圓。

著令通知。

2025 年 5 月 28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